

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白鹅产
业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5 号-1-1



招标人：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白鹅产业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白鹅产业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白鹅产业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 1.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5 号-1-1；
- 1.3 采购范围：生物质颗粒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1.4 项目地点：舒兰市；
- 1.5 供货期：按照招标人要求，提前 3 日开始供货，供货开始后供方应将货物分期分批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 1.6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99.87 万元；
- 1.10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 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30 分至下午 16:00 止（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 1 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 604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 zcygov. cn](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舒兰大街 4551 号

联系人：常鑫

联系方式：1864323262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时代 7 栋 23 层

联系人：田雨

电话：1999059442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雨 联系电话：19990594429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舒兰大街 4551 号 联系人：常鑫 联系方式：186432326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时代 7 栋 23 层 联系人：田雨 电话：19990594429
1.1.4	项目名称	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白鹅产业园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15 号-1-1
1.1.5	供货地点	舒兰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生物质颗粒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前 3 日开始供货，供货开始后供方应将货物分期分批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 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召开，召开时间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有疑问的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出，统一下发答疑文件。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天。有疑问的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1.12	偏离	对商务、技术条款不允许有不利于招标人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变更文件、澄清文件、采购要求。（如有）
3.2.1	投标报价	预算金额：299.87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9974 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11:00 前 收款单位：中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582 联系人：田雨 联系电话：19990594429 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保函回执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89368806@qq.com 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形式（纸质版、电子版）和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及 word 文件两种格式存储，PDF 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不适用)	地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1、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成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社会技术经济专家 4-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监督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3.1	履约担保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的编制除按招标文件第3.7款规定执行外还应执行如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纸。 (2)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10.3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4	合同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际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要求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要求”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管理及本项目工作量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满足须知前附表中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所要求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按标段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确认开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社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备注：以实际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一）资格审查表

注：本表中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充足的资金保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需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招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前3日开始供货，供货开始后供方应将货物分期分批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价，是否是有效唯一报价。

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招标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1.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1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方案因素分（55分）	供货服务方案（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得 25 分； 2. 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得 20 分； 3. 供货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部分内容基本可行，得 10 分； 4. 供货服务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
		货物技术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验、实施计划、技术服务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4. 方案不满足需求的或没有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4. 内容不完整或无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没有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因素分（15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须附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3分）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3分。
		优惠条件（3分）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3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高的，质保期里的质保范围有扩大，免费项目多，有偿收费标准化程度高的，响应时间短的计 5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能较好地满足招标人日常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可执行程度低，响应时间没有明确的得 1 分。没有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3 名，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自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要求

生物质颗粒采购参数及数量				
技术条款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颗粒	100%稻壳颗粒 全水分 $M_t \leq 5.0 (\%)$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leq 2 (\%)$ 空气干燥基灰分 $A_{ad} \leq 15 (\%)$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_{ad} \leq 70.66 (\%)$ 空气干燥基硫分 $S_{t, ad} \leq 0.1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geq 14 \text{ MJ/kg}$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_{net, ar} \geq 15 \text{ MJ/kg}$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net, ar} \geq 15 \text{ MJ/kg}$ 固定碳 $FC_{ad} \geq 15 (\%)$ 大卡值 ≥ 3200 大卡	吨	53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工作内容。投标报价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始本项目的供货期限为_____，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报价，所报价格包含服务项目全部费用。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供货期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前3日开始供货，供货开始后供方应将货物分期分批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4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供货期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管理及本项目工作量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满足须知前附表中《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所要求资格要求。

（三）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格资料

四、技术方案

五、其他材料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货期	
项目务内容描述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汇总表 (如有)

[illegible]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图片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